附件2

湖里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承诺书

本司自愿填报湖里区2022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。在充分知晓并接受湖里区《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》（厦湖工信〔2022〕33号）及有关市区文件规定的前提下，承诺如下：

1.我公司保证填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承担填报内容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纠纷等在内的一切风险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如自查发现或管理部门发现有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，我司将及时更正申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享受的奖励资金。

2.在3年国高有效期内，我公司商事登记、税收入库归属湖里区，如在此期间搬迁至其他行政区域，我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退回奖励资金。

3.我公司保证填报材料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如有变更，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如法定代表人无法签字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，由被授权人签名。此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。